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1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宙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逍阳大厦606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逍阳大厦606单元	
电话	010-84059733	010-84059733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OLED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2019年以来,公司持续深耕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市场,并在柔性车载显示等终端应用领域持续创新、积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昆山第5.5代AMOLED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已向国内外多家知名品牌客户供货,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固安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产能和良率进展良好,产品已进入多家一线品牌客户供应链,2019年第四季度实现单品百万级以上量产交付,随着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合肥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建设持续推进,已于2019年10月中旬产线主体结构封顶,产线建成后将具备高端技术对应能力,为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将极大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对一线品牌客户的响应能力;此外,广州增城模组线于2019年9月底启动建设,产线面向曲面、对折、穿戴和车载等高端柔性产品,覆盖行业前沿技术,将实现更高效能的终端交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689,569,156.68	1,778,152,197.19	51.26%	31,727,5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30,265.59	34,639,457.50	84.85%	15,330,34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062,529.61	-1,213,909,985.43	22.56%	-384,466,06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83,003.21	876,171,160.96	38.04%	361,246,93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0.0284	64.79%	0.0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0.0284	64.79%	0.0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26%	0.17%	2.0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7,151,081,512.31	36,873,499,188.67	0.75%	9,197,346,26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2,502,481.59	14,908,472,216.00	0.43%	768,772,833.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664,891.07	908,902,695.08	768,176,053.20	805,815,5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668,118.44	563,185,761.94	-235,833,817.84	124,346,4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225,351.96	72,118,281.48	-242,261,488.96	-375,693,97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83,324.36	113,581,269.21	698,465,861.87	896,319,196.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439,401,197	299,401,197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31,730,538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隆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1%	67,15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安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2%	60,387,562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安信托-华安-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8%	59,880,239	0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8%	50,384,052	0		
林利娥	境内自然人	1.90%	26,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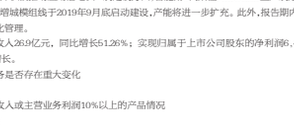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产线运营水平,实现一线品牌客户导入并完成量产交付,技术创新多点开花,新产线建设顺利推进。生产运营方面,公司昆山5.5代线进展良好,良率爬坡至较高水平。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实现国内外多家一线品牌客户导入,并完成大客户百万级(片)以上量产交付。技术创新方面,实现动态弯折、环绕屏、onself触控一体化、超窄边框cop封装等创新技术不开发并协同终端客户完成产品上市应用。同时加强AA区打孔、屏下摄像头、折叠屏、直角贴合等工艺技术积累,并系统推动应用落地。产线建设方面,合肥第4代柔性AMOLED生产线建设持续推进,10月中旬产线主体结构封顶;广州增城模组线于2019年9月底启动建设,产能将进一步扩充。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预算管理、成本管控,提升精益化管理。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6.9亿元,同比增长5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3.03万元,同比上升84.85%,业绩表现稳定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OLED产品	1,782,799,875.51	-147,983,258.06	-8.30%	14.29%	-54.80%	-2.17%
IT服务	45,165,754.83	8,217,892.34	18.19%	6.12%	12.56%	1.04%
其他产品或服务	861,593,525.34	841,370,364.94	97.65%	390.29%	1,744.40%	71.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合肥维信诺的非独占许可及服务收入8.01亿元,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相关金融工具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期末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825,000.00	---	23,825,000.00	23,8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9,119,499.70	-23,825,000.00	---	-23,825,000.00	335,294,499.70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9年7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电子产品、元器件及配套元器件的销售等。

2. 2019年12月,公司转让下属公司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51%的股权,处置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截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其体影响参见财务报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36,354,171.2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总额-197,113,597.75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金额为-160,759,426.54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2019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说明

由于截至201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并要求上述准则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自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 变更生效日期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2.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等项损益。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并要求上述准则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自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 变更生效日期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2.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等项损益。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9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显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为霸州云谷、维信诺显示、云谷固安和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维信诺显示,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为霸州云谷、云谷固安和国显光电,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62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云谷	70%以下	100.00	10	否
	维信诺显示	70%以上	100.00	8	否
	云谷固安	70%以下	53.73	30	否
	国显光电	70%以下	92.88	22	否

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5. 法定代表人:王芳
6.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霸州云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9XM208M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0号楼北侧第二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5. 法定代表人:王芳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30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维信诺显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程涛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云谷固安为公司持股53.73%的控股子公司,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

(四)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程涛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孙公司。

上述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霸州云谷		维信诺显示		云谷固安		国显光电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190,868.35	153,699.76	3,996.83	-	2,666,430.32	2,555,787.72	1,155,074.18	1,094,779.74
净资产	75,389.49	74,150.46	-2.75	-	2,024,116.21	2,023,531.05	509,456.98	476,249.44
营业收入	35,707.20	15,827.54	3,237.54	-	27,489.55	4,666.67	255,444.63	162,986.65
净利润	1,239.04	1,638.48	-2.75	-	-9,414.84	-15,435.86	31,825.85	5,599.2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虽然云谷固安和国显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孙公司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773,925.92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48%,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509,702.06万元。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计划,拟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含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等业务)及储蓄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在廊坊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廊坊银行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内容进行审议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8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楼大厦C区17号楼5-14层、22层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邵丽萍

注册资本:57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236055745B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

廊坊银行成立于2000年,截止目前下设2家分行及86家支行,已初步搭建了综合性、多元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平台。

2019年度廊坊银行营业收入为514,334.8万元,净利润为152,841.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廊坊银行总资产为20,965,270.4万元,净资产为1,932,361.4万元(经审计数据)。

3.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在廊坊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业务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廊坊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等业务);存储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

2. 存款限额:流动资金存款及存储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3. 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定价原则: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计划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廊坊银行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廊坊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在廊坊银行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

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廊坊银行开立的账户,廊坊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各项结算,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参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廊坊银行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廊坊银行提供信息化服务,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424.87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廊